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 基金的 相关指 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 金份额净 值（单位： 人民币元）	1.335	1.295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 金可供分 配利润（单 位：人民币 元）	126,654,723.34	9,428,768.66
	截止基准 日下 属分 级基 金按 照基 金合 约约 定 的 分 红 比 例 计 算 的 应 分 配 金 额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25,330,944.67	1,885,753.73
本次下 属分 级基 金分 红方 案 （单 位： 元/ 10 份 基 金 份 额）	0.550	0.5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